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82-08R1

修正案号: 39-1340

- 一. 标题: 改装动力传输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MD服务通告29-53(1994年4月21日颁发的修订1)上所有MD-82系列飞机(排除装有Vickers PV3-160发动机驱动泵的飞机)

三. 参考文件:

1)FAA 颁发的 AD94-22-03、修正案 39-9052 2)MD 颁发的服务通告 29-53(1994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修订 1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动力传输组件(PTU)的腔体失效而引起两个液压系统丧失功能。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必须完成以下内容:

在动力传输组件累计使用达到14300飞行循环以前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9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MD服务通告29-53改装件号为4100310的PTU组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1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